|  |  |
| --- | --- |
| 发布机构 | 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
| 名 称 | 焦作稳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 文 号 | 马环审[2020]7号  |

关于焦作稳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焦作稳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报告表》内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等手续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废气：有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工序投料口粉尘、振动筛出料口粉尘、制砂机出料口粉尘、原料卸料和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要求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在地平面以下，在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出料口、制砂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带式输送机全封闭达到微负压状态并连接引风管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二级工业布袋集尘机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号）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取物料储运全密闭，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喷淋系统、雾炮，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等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人工分选的废木料、废金属等其他废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及时外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理运往垃圾中转站。

噪声：项目设计生产设备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确保厂界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四、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严格落实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要求。

六、核定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335吨/年。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通讯地址：马村区文昌路346号（454171）

电话：0391-2160550

                           2020年4月26日